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庆监管分局

庆中法发〔2021〕14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庆监管分局 关于破产管理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及征信相关业务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人民银行大庆市各县支行，市各银行、保险机构，
银联商务：

为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
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推进金融机构与人民

法院更好协作，督促破产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挽救有重整价值的企业，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规定，现就破产管理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破产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授权、经人民法院指定，依法全面履行破产财产调查、接管、经营、处分、分配债务人财产，清收债务人债权，代表债务人参加法律程序等职责。破产管理人办理查询债务人企业账户信息、划转债务人企业账户资金、撤销债务人企业账户、解除债务人账户保全措施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银行机构应视同债务人企业自行办理，积极予以配合。

二、破产管理人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 （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 （二）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
- （三）破产管理人身份证明或管理人组织机构证明；
- （四）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及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三、银行机构应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及时办理破产管理人临时存款账户开户业务。破产管理人临时存款账户期限可以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设定或延长，银行机构应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通知破产管理人。

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简化办理程序，通过线上网络平台或线下上门服务等方式，办理账户变更、撤销、展期等业务。

四、破产管理人需查询债务人银行账户等财产信息的，可以申请受案人民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企业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的名称及数量，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查询信息反馈给破产管理人。

五、破产管理人有权向银行机构查询债务人企业账户信息（包括历史账户和现存账户），具体内容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开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账户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受限等电子和纸质信息。

六、银行机构应及时答复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对账户信息的查询。向银行机构柜台查询，能当场答复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电子信息类查询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纸质材料等手工查询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

七、破产管理人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债务人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时，可以在自身印鉴或债务人企业印鉴两种印鉴使用方式中择选其一。涉及变更债务人企业在银

行机构预留印鉴的，破产管理人应按照银行机构的流程要求填写变更申请书或签署协议。

八、破产管理人办理债务人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业务应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二）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

（三）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委托手续。

九、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重整计划后，债务人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通过企业征信系统“信息主体声明”等方式公开企业重整计划。

十、银行机构应认可破产重整企业“信息主体声明”的内容，支持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应加强与上级机构的沟通汇报，在破产法律框架内受偿后重新上报信贷记录，在企业征信系统展示银行机构与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且依据实际对应的还款方式，将原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

十一、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庆监管分局

2021年11月16日